

证券代码：300270

证券简称：中威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9

##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旭刚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新乡市新投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乡产业基金壹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4,224,500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8.00%，占发行前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8.10%），除上述转让外，石旭刚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2,392,844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4.00%，占发行前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4.17%）的表决权委托给新乡产业基金壹号。同时，公司拟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新乡产业基金壹号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不超过90,841,800股（含本数）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00%，占发行前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30.37%）。若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石旭刚先生变更为新乡产业基金壹号，实际控制人将由石旭刚先生变更为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政府。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威电子，股票代码：300270）自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2020年8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旭刚与新乡产业基金壹号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新乡产业基金壹号与公司签署了《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威电子，股票代码：300270）

自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